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9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

被告 王清媚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伍仟伍佰捌拾玖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壹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因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本文所稱之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故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該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9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債權人，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導致其所得利益為標準，以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次序5、6、9所列被告之執行費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713元、必要費用債權1萬630元、優先債權

586萬4,356元及受分配金額143萬6,691元，均應予剔除，並表明原告因變更分配表所得增加分配之金額為17萬5,145元等語。經查，原告於被告可獲分配時，分配金額為0，有系爭分配表可憑，若剔除被告於系爭分配表可獲分配總額重行分配，以原告對債務人有二筆普通債權計算，預計原告可獲分配金額為148萬5,589元(計算式：45,713+10,630+1,436,691-7,445=1,485,589)，有原告所提預估分配表可參，並經本院職權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，故原告因變更系爭分配表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48萬5,58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自應以該增加分配額核定價額，原告僅以其中一筆債權所得分配金額計算其所得利益，顯有違誤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8萬5,589元。

三、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48萬5,589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51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1,880元，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871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洪儀君